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1274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7 月 02 日

项目编号: SZ20210065-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	
项目名称		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（垃圾转运站）				用地位置		光明区新湖街道	
宗地编码		440311202002GB00538				宗地号		A650-0394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无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（垃圾转运站）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250.00	250.00	9.34/	27.35	7.5	1/1	1	25/0	0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50. 00m²	地上	其他	100	0	100				
		合计	100	0	100	合计			
	地下	其他	150	0	150				
		合计	150	0	150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.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根据《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详细规划》及现状情况统筹考虑，处理好与周边场地的竖向衔接关系，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，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，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。 2. 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 3. 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及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3112024YG0029494 号）要求，新建公园绿地类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3%，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结合公园考虑。项目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4. 本项目已提交垃圾分类收集点分析图，应在下一个阶段做好深化工作。 5. 本项目照明设计已取得区域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，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。 6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7.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3112024YG0029494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